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1號

原告 藍美華

被告 臺灣力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汶峰

被告 邱憲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執行業務所得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霈恩